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124号

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19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 创新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评选活动是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创新发展，促进党建质量全面提升，推动“全国党建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工作的重要举措。为深入总结 2019 年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在落实任务部署和完成中心工作，特别是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与“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创造性的成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现就开展 2019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基层党组织（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总支、党支部）在促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建设、服务师生员工等工作中创造性解决问题，推动党的建设工作机制、组织体系、队伍建设、活动载体、方式方法、场所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经验、做法、活动、案例、理论成果转化等），实施满一年以上（或满一个周期以上），取得突出效果，具有较强示范效益和推广价值。为鼓励各基层党组织推陈出新，往年已获得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的项目以及本年度“主题示范党日”征集活动中获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

二、评选标准

申报创新奖的项目要把握政治方向、树立问题导向、坚持质量优先、注重成效启示、突出党员作用，特色鲜明地反映我校基层党组织创新工作的举措和经验。具体标准如下：

1. 把握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符合党中央、教育部党组、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对基层组织建设的总体部署。

2. 树立问题导向。适应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把握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的规律和特点，紧扣当前学校中心工作和师生员工思想生活实际，对于代表性、普遍性的问题，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做到主题鲜明、形式新颖，

以小见大、见微知著，在推动党建工作开展、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方面作用明显。

3. 坚持质量优先。紧密围绕一项工作或一个主题，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突出项目的特色和创新点，通过对创新性工作和创造性做法的梳理总结，找好切入点，在“深”“细”“实”上下功夫，通过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能够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对学校党建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的推动和完成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 注重成效启示。申报项目应发挥好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的引领带动作用，在相关同类工作领域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也应在项目如何学习推广、长期发展、继续探索形成新成果等方面有深入思考和建议，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更加丰富的学习和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案例。

5. 突出党员作用。申报项目应较好体现出党员的参与意识和参与热情，体现出基层党组织的创新意识和创造活力，应防止以单纯的业务工作、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替代党建工作，造成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明、党员作用发挥不充分不明显，造成项目的组成内容杂糅、创新成果成效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三、申报要求

1.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充分认识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评选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创新经验，坚持优中选优、注重实效、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切实做好申报项目

的审查把关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查校验等工作。

2. 为确保申报项目质量，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申报数量一般不超过 2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是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总支为主体推进和实施的项目）。为更好实施和推进“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及时总结学校样板党支部自参与创建以来的工作成效，对于首批入选创建名单的党支部申报的创新项目，可不占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名额直接推荐。

3. 各单位须报送文字材料和佐证材料。文字材料包括案例简介和正文两部分，简介应写明活动内容、创新点和成效，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正文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成效启示、社会影响等部分，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要求实事求是、简洁精炼、层次清晰。佐证材料包括不少于 5 张记录该项目有关活动内容的照片（可附在文字材料中，并用 30 字以内文字标注）以及能够充分反映创新成果特色和成效的文章、著作、视频、新闻报道等。

4.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文字材料纸质版 1 份（需加盖公章）报送至党委组织部。文字材料的电子版、佐证材料发送至组织部电子邮箱：neuzzb@163.com。

5. 学校党委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做好创新成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工作，获奖项目将作为党建工作创新案例汇编成册，并通过学校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示范高校”专题网页、“We 党微家”微信平台等进行集中宣传推广。

6. 学校党委将按照有关要求，对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及时告知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申报资格。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16日

